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曾玉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曾玉梅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曾玉梅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易字第343號審理中，惟被告因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起於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（下稱迦樂醫院）住院治療，嗣於113年8月16日起於屏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達康精神護理之家（下稱達康精神護理之家）全日住院治療中，除持續存在上開精神疾病症狀外，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均存在顯著障礙，無法理解他人言語，目前無具備自行到庭應訊之能力等情，有迦樂醫院113年9月23日（113）迦字第113418號函（易字卷第21頁）暨附件病歷（易字卷第23頁至第157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易字卷第167頁）、達康護理之家113年11月6日屏安達康護字第1130099號函（易字卷第175頁）暨附件收容證明書（易字卷第177頁）、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易字卷第179頁）在卷可參。足見被告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04 法官 劉正祥
05 法官 鄭勝庭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陳柔彤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